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0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2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2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2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本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许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2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2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2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2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2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2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许强先生个人简历

许强,男,1974年3月出生,英语专业本科。曾任职宁波东港大酒店营销经理、LG公司宁波办高级销售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许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787,257股。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1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为25亿元,该额度在2022年度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2年度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以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5亿元,该额度在2022年度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3、投资方式

3.1、结构性存款;

3.2、银行发行的底层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国债等在内的理财产品;

3.3、银行发行的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4、国债逆回购。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投资的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日常运营之外的存量资金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管控措施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管理能力强、投资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即时通报公司审计反馈部、公司总裁和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管控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对于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管控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相关工作人员须对投资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有关信息。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剩余存量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投资理财产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2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2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00.9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5.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45.15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2021年度已担保金额(亿元) | 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 2022年度预计担保增加额(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68.22% | 13.903 | 18.159 | 4.256 | 62.58% | 否 |
| 2 |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 | 89.07% | 6.04 | 7.235 | 1.195 | 24.93% | 否 |
| 3 |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72.30% | 3.135 | 5.465 | 2.33 | 18.83% | 否 |
| 4 |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70% | 79.62% | 21.923 | 36.28 | 14.357 | 125.02% | 否 |
| 5 |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 70% | 66.74% | 0.429 | 1.595 | 1.166 | 5.50% | 否 |
| 6 |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 85% | 54.57% | 10.14 | 14.496 | 4.356 | 49.95% | 否 |
| 7 | 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62.38% | 2.87 | 3.5 | 0.63 | 12.06% | 否 |
| 8 | 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100% | 0% | 0 | 4.2 | 4.2 | 14.47% | 否 |
| 9 |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 100% | 80.69% | 0.5 | 2 | 1.5 | 6.89% | 否 |
| 10 | 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 100% | 14.59% | 0 | 3.2 | 3.2 | 11.03% | 否 |
| 11 | 远大粮油有限公司 | 74% | 72.87% | 0 | 4.8 | 4.8 | 16.54% | 否 |
| 合计 | | – | – | 58.94 | 100.93 | 41.99 | – | – |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

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获调剂方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5,860,283万元,利润总额14,029万元,净利润4,937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1,503万元,负债总额383,0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7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9,436万元),净资产238,474万元,或有事项24,08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9亿元)。远大物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839,802万元,利润总额33,337万元,净利润27,124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1,407万元,负债总额505,7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4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5,974万元),净资产235,643万元,或有事项48,596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新景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89,241万元,利润总额3,329万元,净利润3,07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464万元,负债总额86,8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153万元),净资产13,66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3,062万元,利润总额1,125万元,净利润842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2,678万元,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净资产14,505万元,或有事项14,061万元(浙江新景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90%股权、浙江新景持有其10%股权。

宁波远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56,081万元,利润总额-20,934万元,净利润-15,723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829万元,负债总额19,7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06万元),净资产18,123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47,904万元,利润总额3,427万元,净利润2,571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719万元,负债总额54,0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025万元),净资产20,694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6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379,408万元,利润总额17,080万元,净利润12,731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722万元,负债总额97,0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865万元),净资产33,65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42,944万元,利润总额13,053万元,净利润9,785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854万元,负债总额141,6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3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615万元),净资产36,23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橡胶)

远大橡胶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5-1,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橡胶注册资本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行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股权。宁波行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王立群持有66.67%股权。

经审计,远大橡胶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69,924万元,利润总额3,236万元,净利润2,415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652万元,负债总额27,2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839万元),净资产10,43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橡胶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0,298万元,利润总额4,439万元,净利润3,329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369万元,负债总额27,6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610万元),净资产13,760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橡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

远大生水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西楼317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85%股权,许斌持有其15%股权。

远大生水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310,026万元,利润总额3,823万元,净利润2,85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174万元,负债总额49,7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301万元),净资产52,406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544,958万元,利润总额5,924万元,净利润4,443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5,144万元,负债总额68,2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295万元),净资产56,84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植保)

远大植保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双)26B-2室,法定代表人为姜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远大植保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植保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0元,利润总额2.78万元,净利润2.7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4.59万元,负债总额0.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19万元),净资334.4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植保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0元,利润总额-122.53万元,净利润-122.53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8,942.19万元,负债总额30,53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790.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739.95万元),净资产18,411.8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植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态)

远大生态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303室,法定代表人为姜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生态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植保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生态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远大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东莞)

远大东莞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东莞注册资本为34,171.2134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东莞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5,954万元,利润总额278万元,净利润27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703万元,负债总额10,8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28万元),净资产7,875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东莞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09,471万元,利润总额1,714万元,净利润1,714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9,646万元,负债总额40,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006万元),净资产9,58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

新加坡远大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地点为1 Raffles Place,#13-63,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董事为许强、SUKUMARAN SHASHANK、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大宗商品进出口业务。新加坡远大注册资本为7,3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新加坡远大 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48,278万元,利润总额-807万元,净利润-878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459万元,负债总额1,4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9万元),净资产46,960万元,无或有事项。新加坡远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19,726万元,利润总额922万元,净利润939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5,792万元,负债总额8,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38万元),净资产47,654万元,无或有事项。

新加坡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远大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粮油)

远大粮油成立于2011年8月26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4层,法定代表人为周立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粮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4%股权,许斌持有其10%股权、陈斌持有其4%股权、李朝阳持有其4%股权、程博持有其4%股权、周立平持有其4%股权。

远大粮油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8,122万元,利润总额8,567万元,净利润6,415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967万元,负债总额44,4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982万元),净资产11,52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粮油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23,496万元,利润总额2,851万元,净利润2,138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4,138万元,负债总额32,1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164万元),净资产11,974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粮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是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远大物产、宁波远大、浙江新景、远大能化、远大橡胶、远大生水、远大粮油、远大东莞、新加坡远大、远大植保、远大生态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远大能化、远大橡胶、远大生水、远大粮油的少数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橡胶、远大生水、远大粮油的少数股权为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约合826,624.4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9,4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7,224.4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3.10%。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余额为676,624.46万元,非银行授信类担保(为子公司申请交割库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

2022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9,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2.29%。

2、本次担保后,远大控股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远大控股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4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方、乙方)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收购广东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信、目标公司、丙方)股权及增资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研判,能否最终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及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与维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港亚太、甲方)、广东鸿信、江门市新会区燕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框架协议,拟以17,300万元收购维港亚太持有的广东鸿信70.6122%股权,并以11,500万元向广东鸿信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各方将按框架协议确定的内容开展工作,推进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且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条件全部具备的基础之上,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维港亚太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00港元

经营范围:贸易及生产食品原料及食品产品

股权结构:TRUE BLISS HOLDING LIMITED 持有100%股权

维港亚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维港亚太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鸿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500万港元

设立时间:2006年5月16日

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中心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江仲文

股东及持股比例:维港亚太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江仲文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羊油、家禽油),食品添加剂,糕点,调味品,乳制品,冷冻制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鸿信是专业生产食用油脂制品、食用馅料的外资企业,拥有三条丹麦进口的人造奶油/起酥油的生产线、精炼及酯化生产线和馅料生产线,拥有各类产品150种以上,涵盖人造奶油、饼干专用油、蛋糕专用油、无水酥油、冰品专用油、玛雅琳、液态酥油、精制牛油、馅料等,能满足各种烘焙品的需要。广东鸿信高度重视食用油脂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创新,拥有研发团队共22人,并与国内知名大学联合研发,在江门、无锡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广东鸿信共有16件专利,包括发明授权专利3件,发明在审专利1件,实用新型授权专利12件,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荣誉。

广东鸿信拥有阿肇尔系列、邦博系列、鸿信系列三个产品品牌,实现了对食用油脂产品的全覆盖,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达利园、盼盼、麦吉食品、稻香村等一批知名客户资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二)广东鸿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0,319,363.92 | 186,136,644.06 |
| 营业利润 | 33,644,826.38 | 23,299,378.41 |
| 净利润 | 28,759,588.38 | 20,730,100.85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50,355,549.53 | 162,994,561.19 |
| 负债总额 | 28,733,364.08 | 28,619,397.91 |
| 净资产 | 121,622,185.45 | 134,375,162.96 |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和交易标的:

甲方:维港亚太有限公司

乙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鸿信食品有限公司

丁方:江门市新会区燕和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拟以17,300万元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70.6122%股权,并向丙方增资11,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丙方80%的股权。

(二)交易先决条件

1、基准日审计报告审定的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甲方披露金额的90%。

2、乙方对目标公司、标的业务的尽职调查未发现与甲方和丁方披露信息之间存在重大偏差或影响交易的重大问题,目前进各事项均不存在实际和/或潜在的不合法、不合规事项,目标公司于持续合法合规经营无实质性障碍。

3、甲方、丁方及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及其顾问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甲方、丁方及目标公司已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整改或作出承诺,否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共管账户解除手续,并将诚意金退还乙方。

4、甲方、丁方和目标公司在本框架协议、正式协议项下所做出的所有陈述、承诺与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甲方和目标公司未有违反任何陈述、承诺与保证。

(三)标的股权作价基础

作价基础:目标公司作价基础含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目标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现有及在研技术等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全部产品当前和未来均可合法销售,资产合法、完整和可持续运营。同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标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丁方资产列表所列的各项资产及相应资质证照、专利、供应链、客户渠道等权益,标的业务评估值(不含无法评估的权益)不低于标的业务转让对价的85%。

(四)交易对价

1、交易对价:基于以上作价基础,目标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为245,000,000元,交易对价为:甲方以173,000,000元(以下称“股权款”)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70.6122%的股权;乙方以115,000,000元(以下称“增资款”)向目标公司单方增资,用于收购标的业务及补充目标公司经营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目标